

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

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8.10.01 招生委員會第二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6
網址：<http://www.tmu.edu.tw>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109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3
109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4
一、修業年限.....	5
二、報名方式.....	5
三、報名日期.....	5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5
五、繳交資料.....	8
六、報名注意事項.....	8
七、網路下載面試通知單及公告面試場地.....	9
八、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10
九、放榜.....	10
十、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0
十一、正、備取生寄繳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注意事項.....	11
十二、註冊入學.....	12
十三、申請提前入學.....	12
十四、查分規定.....	12
十五、考生申訴處理.....	13
十六、附註.....	13
十七、畢業學位授予.....	14
十八、109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14
十九、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14
二十、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15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17
附錄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18
附錄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20
附件一：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21
附件二：EMBA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22
附件三：國外學歷切結書.....	23
附件四：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專用個人資料表(共 4 頁).....	24
附件五：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切結書.....	28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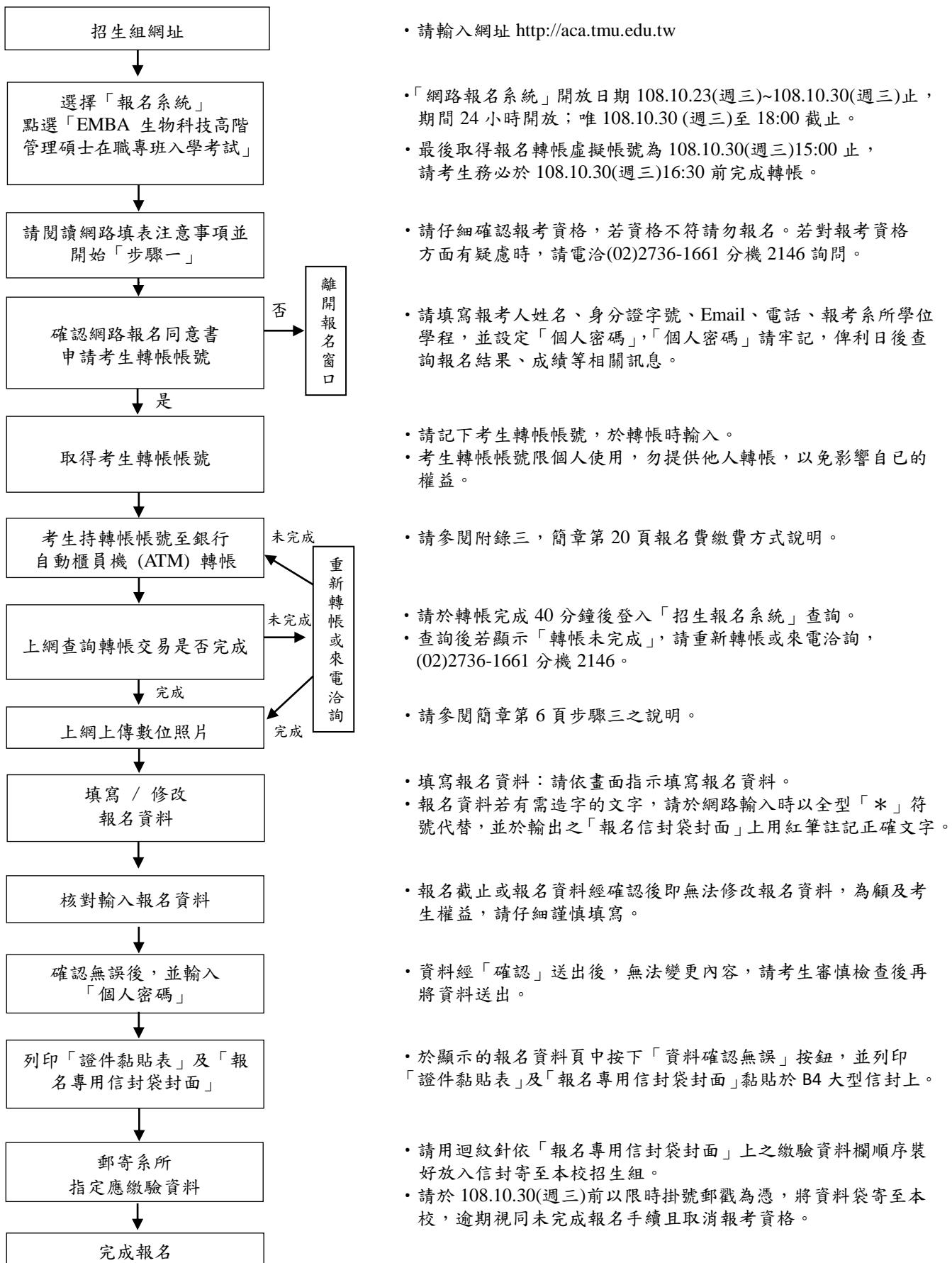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tm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 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放榜 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2146
其他詢問項目	單 位	分 機
網路報到 註 冊	教務處註冊組	2111
學 雜 費	總務處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212
住 宿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907
兵 役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2263

109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08.10.02(週三)起
網 路 報 名	108.10.23(週三) 09:00~108.10.30(週三) 18:00 止
寄 繳 資 料 期 限	108.10.30(週三)(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9:00~18:00)並請於 108.10.30(週三)下午 18:00 前送達本校招生組
公 布 面 試 名 單 (自行下載面試通知單)	108.11.08(週五)
面 試 日 期	108.11.17(週日) (請務必攜帶面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寄 發 面 試 成 績	108.11.18(週一)
複查面試成績截止日	108.11.20(週三) (限時掛號或親送，請於 截止日前送達或寄達)
放 榜 日 期	108.11.22(週五)
寄 發 彙 取 通 知	108.11.22(週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08.11.22(週五)~108.12.05(週四) 17:00 止
備 取 生 遞 補 公 告	108.12.06(週五)
正取生及遞補之備取生 寄 繳 學 歷 證 件	108.11.22(週五)~108.12.11(週三)17:00 止寄達或親送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109.01.22(週三)
申 請 提 前 入 學	109.01.31(週五)17:00 止

109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109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網路填表並郵寄報名相關資料)。
- 三、報名日期：108.10.23(週三)09:00 起至 108.10.30(週三)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重點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唯 108.10.30(週三)開放截至 18:00 止。	108.10.23(週三)09:00 起
最後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時間， 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	108.10.30(週三)15:00 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 料，務必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08.10.30(週三)16:30 前
報名系統關閉，請於該時間前完成 填寫、確認及送出報名資料。	108.10.30(週三)18:00 止
親送報名資料至教務處招生組；郵 寄以 108.10.30(週三)限時掛號郵戳 為憑。	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最後一日為 108.10.30(週三)18: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ATM 繳費、上傳數位照片、填寫報名資
料及列印報名信封袋封面，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步驟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 →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
步驟三：上網上傳數位相片 → 步驟四：網路報名表輸入 →
步驟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 步驟六：裝寄報名資料

完成步驟一～六，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

步驟一：取得報名轉帳虛擬帳號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
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 明：報名轉帳虛擬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
，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

報名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EMBA
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說 明：1. **報名費新台幣 1,7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2. 繳費期限：108.10.23(週三)起至108.10.30(週三)止，**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建議於 108.10.30(週三)16:30 前完成。**

3.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三，簡章第 20 頁)。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憑虛擬帳號至全省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轉帳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者自付)。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2) 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或「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3)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流程。

(4) **銀行臨櫃繳費：(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儘量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考生報名系統申請之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額	1,760 元整

4. 退費規定：

(1) 合乎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及郵資。

(3) 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60 元。

(4)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退款申請表如附件一，簡章第 21 頁。

步驟三：上傳數位相片，該相片乃製作試務相關表單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說 明：1. 轉帳完成後 40 分鐘，請由報名網址 <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EMBA 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選擇步驟三『上傳數位相片』。

2. 相片格式如下：

(1)一年內所拍攝。

(2)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3)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

- (4)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 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 (6) 其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
 - (7)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其檔案大小介於 500K~2M 之間。
 - (8)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予採用。
- ★上傳數位相片有問題者，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146。

步驟四：填寫報名表

說 明：1. 完成『上傳數位相片』後，請進入『報名系統』→選擇『EMBA 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點選步驟四『網路報名表輸入』→依畫面說明填寫資料。

2. 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鈕，頁面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登錄完成』，再點選『確定』，本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其報名資料登錄完成(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之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3.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於資料信封袋封面上用紅筆更正再寄出或 E-mail 至：yachi@tmu.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

4. 網路報名表填寫及勾選擬驗之資料，若與寄繳資料不符合時，概以寄繳書面紙本資料項目為準。

步驟五：列印證件黏貼表及報名信封袋封面

說 明：1. 電腦作業系統須為 Windows 2000 以上，並內建 Adobe Reader 軟體，若無法列印請電話洽詢招生組(02)2736-1661 分機 2146。

2. 證件黏貼表：以 A4 紙列印，貼妥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整齊浮貼)。

3. 報名所需附件表格置於『報名系統』中之『資料下載』區，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

4. 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以 A4 紙列印，黏貼於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上；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信封袋封面之考生姓名不顯示全名。

步驟六：裝寄報名資料

說 明：1. 將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信封袋上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袋內(請勿裝訂成冊)。

2. 寄繳資料期限：**108.10.23(週三)~108.10.30(週三)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資料收件方式：

(1) 郵寄者，含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如宅配通、宅急便等)，請於 108.10.30(週三)18:00 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恕不受理。若以平信或普通掛

號寄送發生遺失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2)自行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09:00~18:00，送達本校醫學綜合大樓後棟四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報考資格，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重要資料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

五、繳交資料

- (一) 請詳閱本簡章第 15 頁系所分則內《應繳驗資料及書面資料審查》欄位說明。(各項資料內容說明請參考附錄一，簡章第 17 頁)
- (二) 經歷(含年資)之相關資料必須於報名時繳驗。
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影本(可接受勞工保險卡工作經歷記載表)；若無附上相關證明，年資將不予採計。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加本校 EMBA 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系所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 (二)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提供特殊需求服務者，請最遲於考試前三天來電告知(02)2736-1661 分機 2146，並於考試當天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 (三) 考生繳交之審查表件若未於 **108.10.30(週三)** 前郵寄(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詳閱本簡章第 7-8 頁報名流程步驟六之說明)；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責任及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考生可於 108.10.25(週五)上午 10:00 起上網查詢報名資料袋寄達與否。
- (五)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 109.02.28(週五)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
★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六) 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七) 考生錄取後，經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錄取資格。
- (八) **研究生入學後，依規定均應修習研究倫理課程；如經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

- (九) 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籍管理單位。
- (十) 錄取後，須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就學。
- (十一) 公費生、警官學校畢業生、在營預官或常備兵、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員警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向所屬機關按規定申請，如自行報考，錄取後若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 在職考生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以下各項證明(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及國外學歷認定之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記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十四) 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http://edu.law.moe.gov.tw)
- (十五) 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六) 報考在職生者，請附服務機關(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其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 109.01.31(週五)止(至少工作五年以上)。
- (十七) 考生錄取後，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七、網路下載面試通知單及公告面試場地

開放時間：108.11.08(週五)起，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其面試地點詳見面試通知單。

網路公告：招生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最新消息』。

下載說明：請於開放日起至本校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EMBA 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選擇『資訊服務』→點選『面試通知單下載』。

請自行以 A4 紙列印面試通知單，並於面試時攜帶面試通知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應考，本校不另寄面試通知單。

★面試通知單列印有問題時洽詢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6。

八、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一)審查與面試以 100 分為滿分；各項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再乘以所佔比例加總後為其總成績。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系所規定內之審查與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三)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順序評比，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系所總成績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其分數高低遞補。
★增額錄取時，本校將依法行文教育部備查。

九、放榜

公告日期：108.11.22(週五)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考生亦可至報名系統查閱成績。考生若於放榜 7 日內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6，唯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招生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選擇『招生組』→選擇『榜單公告』。

十、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自 108 年 11 月 22 日(週五)至 108 年 12 月 05 日(週四)下午 5 時止。
-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上網辦理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 (三)報到、登記方式：
 - 1.網址：<http://aca.tmu.edu.tw>
 - 2.點選【註冊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點選【EMBA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 3.輸入准考證號碼及密碼→點選【參加報到】
 - 4.下載並列印登記報到完成書，確認完成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
- (四)備取生遞補公告：
 - 1.日期：108 年 12 月 06 日(週五)
 - 2.正取生於網路報到截止後尚有缺額，則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
 - 3.本校將於公布欄及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遞補名單，另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敬請留意。

公佈欄網址：<http://www.tmu.edu.tw>，點選【學生】→點選【公佈欄】
註冊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註冊組】

十一、正、備取生寄繳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注意事項

(一)正取生

1. 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
自 108 年 11 月 22 日(週五)至 108 年 12 月 11 日(週三)下午 5 時止。
2. 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應依本簡章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 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 (1) 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
 -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應填具【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09 年 01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補繳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見本簡章第 13 頁，十六、附註第一點說明)
 - (4) 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報到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二)備取生

1. 108 年 12 月 06 日公告遞補之備取生，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自 108 年 12 月 06 日(週五)至 108 年 12 月 11 日(週三)下午 5 時止。
2. 自 108 年 12 月 09 日(週一)至 109 年 01 月 22 日(週三)期間，若有缺額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寄繳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依據遞補公告辦理。請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務必留意行動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信箱，並保持通訊暢通，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應依遞補公告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請主動與註冊組確認文件是否寄達，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4. 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 (1) 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
 -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應填具【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09 年 01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補繳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見本簡章第 13 頁，十六、附註第一點說明)
 - (4) 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報到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三)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寫「放棄入學切結

書」，並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 E-mail 至 registration@tmu.edu.tw，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四)本校辦理 109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109 年 01 月 22 日(週三)。

十二、註冊入學

- (一)報名考生須通過入學考試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須符合本簡章所定相關學歷(力)、經歷之相關要求。
- (二)本校於入學驗證時，查驗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及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不符將無法註冊入學。

十三、申請提前入學

- (一)申請條件：限報考 109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且大學已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
- (二)申請截止日期：109 年 01 月 31 日(週五)下午 5 時截止。
- (三)經核准提前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入學考試錄取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修業規定比照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 (四)提前入學申請通過者不可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申請提前入學者請審慎評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安排及教學資源分配是否符合需求，一經申請通過且入學後必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十四、查分規定

- (一)收件日期：請於 108.11.20(週三)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 (三)申請手續：
- 1.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項目及申請原因簡述。
 - 2.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及複查工本費。
 - 3.請另附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4.以報值限時掛號逕寄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 (四)查分規費：每項目新台幣 100 元整，連同申請表以報值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票拒收)。
- (五)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六)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七)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五、考生申訴處理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處理程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十六、附註

(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以下資格擷取自「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至第 7 條)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7.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8.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名。

(二) 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除於面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相關事宜。

(三) **畢業規範，詳見系所修業規定。**

(四) 其它未盡事宜以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為準。

十七、畢業學位授予：

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十八、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相關訊息網址：<http://finance.tmu.edu.tw/downs2/archive.php?class=401> 點選「預算-學雜費徵收標準 108」下載 pdf 檔。

※109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定案，僅提列 108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考。

十九、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一) 校本部：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02)2736-1661

(二) 大安校區：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總機：(02)6638-2736

二十、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招生名額	18名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錄取名額最多3名)
報考資格	<p>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各學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取得同等學力或同等學力者(依據教育部認定之標準)。 3.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需繳交相關聘書；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需繳交個人或領導之團隊、團體於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錄取名額最多3名)。 <p>有關上述專業領域卓越表現者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經營者、領導者，其帶領公司團隊參賽獲得佳績可認列。 (二)、個人於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表現，參賽獲獎可認列。 (三)、未能歸屬上列說明，但具有可佐證之證明者可認列。 <p>一般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之工作年資五年以上，且目前在職者，考生報名時如仍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109年1月31日。 2.報考者應已服畢義務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應繳驗資料及 書面資料審查	<p>第1~4項為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乙份。 2.有效累計之工作服務(年資及在職)證明書乙份。 <p>工作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迄日期，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離職證明文件與退伍令影本等，在職證明書須為正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個人資料表1份。(請勿裝釘) 4.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紀錄影本或推薦信等) 5.有義務役之報考者需繳交役畢或免役證明。 <p>*「個人資料表」請使用附件四表件。</p> <p>*所繳資料概不退還，除在職證明外，畢業證書等重要文件請勿繳交正本。</p> <p>*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請繳交附件五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切結書及報考資格所述之相關證明文件。另專業領域卓越表現相關證明文件，若為獎盃等不易搬運寄送資料，請提供足以證明之相片佐證。</p>
考試科目及 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60%

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08.11.17(週日)
備 註	<p>1.上課時間：週一~週五晚上、週六及週日，排課時間原則以週六為主。</p> <p>2.聯絡電話：(02) 6638-2736 分機 1103 黃小姐 網址：http://biotech-emba.tmu.edu.tw</p> <p>3.收費標準：本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每期新台幣 100,000 元整，一年 3 期，學生畢業前至少應繳足 6 期之全額學雜費。超過 6 期者之學雜費收費方式依校方規定。</p> <p>4.提早入學之上課日為 109 年 2 月 22 日。</p> <p>5.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自入學起即安排系所諮詢老師，協助學員學業學習及論文寫作，確保學員能順利完成學業。</p>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請考生依簡章內之「應繳驗資料及書面資料審查」欄規定繳交資料，以下針對繳交資料內容說明：

名稱	說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1 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學歷(力)證明影本	1. 已畢業之考生請繳學位證書影本。 2. 同等學力報考者繳同等學力證明。
國外學歷(力)證明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已畢業者應繳交附畢業總成績之完整成績單。 2.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成績單須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後交予考生連同其他報名資料直接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成績單影本應加蓋學校證明章戳，否則不予受理。
推薦函	須由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交予被推薦者連同其他報名資料郵寄至本校。
在(現)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影本(可接受勞保局認可核發之個人勞保投保年資及詳細投保資料)；計至 109.01.31 止，若無附上相關文件，年資將不予採計。(附件二)
已發表之論文	包含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期刊所刊出之論文。

附錄二：

**臺北醫學大學
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廿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台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學生委員會。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機構。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三)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1.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 2.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7.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 1,7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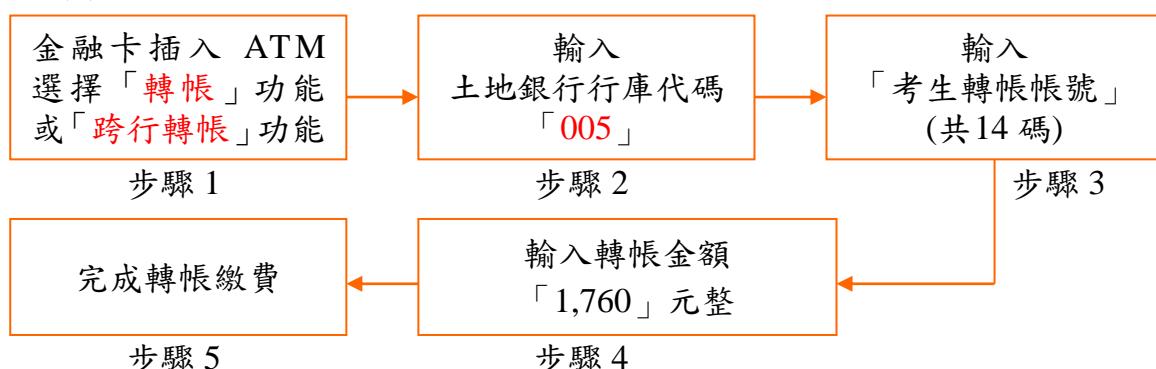
二、**繳費日期**：108.10.23(週三)至 108.10.30(週三)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最後取得考生轉帳帳號為 108.10.30(週三)15:00 前，建議考生務必於 108.10.30(週三)16:30 前完成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 108.10.30(週三)18:00 止。

三、**繳費方式**：請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

★請務必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 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銀行臨櫃繳費：**(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儘量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考生報名系統申請之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額	1,760 元整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 40 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網址 <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EMBA 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簽章：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須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通匯代號							
帳號													
簽章													
日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永豐銀行帳戶免扣）

AS-01-C-20180130

**附件二：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若公司有正式格式表單，可直接申請提供

報 考 所 別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称			
到 / 離 職 年 月 日	到職日： 年 月 日	至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迄今仍在職
服 務 年 資			
現職年資計算至 109.01.31			
備 註	本單位保證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一切有關法律之責任，概無異議。		
服 務 單 位	機 關 名 稱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關防或機關印信戳記處

(科部等非主官單位戳記不予採認)

中 華 民 國

年

每張限填一公司或機關，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居留證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參加《請填寫報考之招生類別》，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2.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附件四：

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專用個人資料表(共 4 頁)

一、個人資料表為提供入學依據與評分之參考，請確實填寫以下資料。本資料僅提供本次招生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個人資料表建議電腦打字，可以自行編輯段落字型大小，如以手寫方式，請務必工整書寫。此份資料將被學校存檔，請您自行影印留底。

二、個人資料表

- 1.近照一張、2.現職名片一張、3.個人資訊、4.現職公司介紹及公司組織圖、
5.累計工作年資、6.教育背景、7.求學經歷、未來規劃及報考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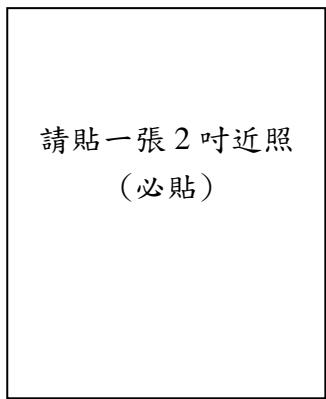
三、報考人聲明

本人所填寫資訊完全屬實，同時，本人並授權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查明本人所提供之資訊。若所述不實，願接受學校資格之裁決。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本人並同意在所需情況下繳交各項正本以確認本人報考資格，也同意所繳資料歸學校所有，不予退回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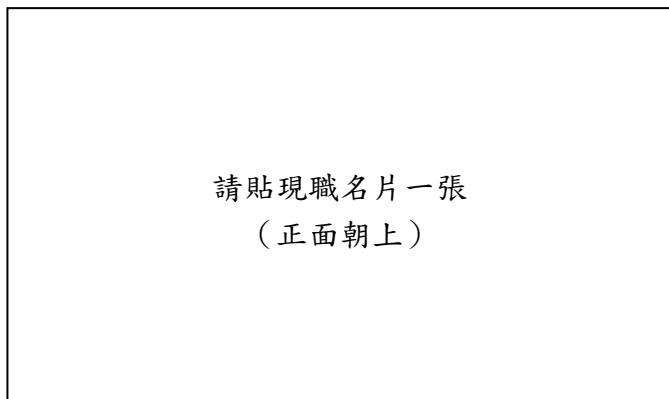
報考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個人資料表】

1.近照一張（2吋照片）



2.現職名片一張



3.個人資料

3-1 姓名：_____

3-2 性別： 男 女

3-3 出生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4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3-5 國籍：_____

3-6 聯絡資訊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3-7 緊急聯繫人

姓名：_____ (先生 / 女士)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4.工作經歷

請簡單敘述

1. 現職公司介紹及工作性質
 2. 請黏貼公司組織圖，並標示出您的部門及職稱

5. 累計工作年資：

請從現職開始填寫您的歷年工作資訊，以便審查委員對您的工作經歷有更完整的瞭解。所填寫的工作年資同時需符合報考資格：

*註 1：職級

*註 2：行業性質代碼（單選）

- (1)電子資訊通訊製造業 (2)電子資訊通訊服務業 (3)證券投資
(4)銀行保險 (5)政府組織/教育單位 (6)醫院醫療
(7)應用生技產業 (8)製藥產業 (9)醫療器材產業
(10)一般製造業 (11)一般服務業 (12)專業服務
(13)傳播媒體/文化產業 (14)其他

*註3：工作屬性代碼（可複選）

- (1)高層管理 (2)人力資源 (3)市場行銷
(4)財務會計 (5)生產營運 (6)研發技術
(7)公關媒體 (8)法律諮詢 (9)資訊技術
(10)其他

6.教育背景

6-1 已取得的最高學位：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五專、三專、二專） 其他：

6-2 學歷（從最高學歷開始寫回溯至大專）

校名	時間（西元年/月）		科系所	學位
	從	至		

6-3 其他（包括其他培訓/所獲證書/榮譽和獎勵）

7.求學經歷、未來規劃及報考原因

7-1 請介紹您的求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7-2 敘述您對臺北醫學大學EMBA 的認識與報考原因。

附件五：**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切結書**

報 考 所 別	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資 格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		
審查文件說明 (請自行填寫並 檢附審查文件)			
注意事項： <p>1.申請人所提出之報考資格審查文件需與事實相符，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p> <p>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者，需繳交相關聘書影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者，需繳交足以佐證個人或領導之團隊、團體於專業領域卓越或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p> <p>3.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考生請於108年11月08日(週五)起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結果並下載面試通知單。</p>			

本人_____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招生考試，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與本表注意事項，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

申請人親筆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審查單位	審查結果(申請人勿填)
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